

证券代码：872511

证券简称：智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张起贵、刘彦隆以及股东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达”）、员工持股平台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盛鑫”）的通知，由于陈玉、张起贵、刘彦隆于2017年8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2月27日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张起贵、刘彦隆与股东信利达、员工持股平台贝盛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情况说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799,000	6.7705
2	张起贵	顾问、实际控制人	4,000,000	7.1287
3	刘彦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3,000,000	5.3465
4	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玉控股的有限公司	5,500,000	9.8019
5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631,600	1.1256
合计			16,930,600	30.1733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玉

乙方：张起贵

丙方：刘彦隆

丁方：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原则和范围

1.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智林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甲方、乙方、丙方应事先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丁方、戊方应根据本协议与甲方、乙方、丙方保持一致，如甲方、乙方、丙方在协商的过程中经充分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意见为准。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

2. 各方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无论该等股份以何种方式产生或取得。

3. 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案权；
- (2) 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投票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投票批准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5) 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8) 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9) 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投票决议；
- (11) 投票表决决定公司购买、出售公司资产的重大交易事项；
- (12) 投票表决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3) 投票表决决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14) 投票表决批准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5) 投票表决决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决定其报酬事项；

(17) 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本协议各方原则上均应出席现场会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委托本协议其他方参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协议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2.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意一方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均需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告知甲方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甲方及董事会秘书确定符合减持规定后，方能根据规定减持。

第三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五年到期。除非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为任意一方或多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股权控制结构，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决策的一致性和效率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稳

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签署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